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7日证监基金字〔2007〕3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2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84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俞斌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1992年获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副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关启昌先生,独立董事,现任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总裁。1970年获新加坡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修完斯坦福大学行政人员课程。历任Accountant General's Office, Singapore Government 会计师、Turquand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Hong Kong 核数师、Irish, Young & Outhwaite 核数师、Bechwith Kwan &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合伙人、美林证券总裁、协和集团董事兼总经理、Morrison & Co., LTD总裁。

沈四宝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1981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罗中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国家统计局干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副处长,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委托代理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

谭旭耀先生,监事,现任现任信安信托(亚洲)有限公司和信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及精算总监,负责信安香港会计、精算及财务管理、产品设计及报价、风险管理等。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浩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督察长)。

张延明先生,副总经理。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深圳市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1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2月1日期间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27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顾中汉先生,研究部副总监,硕士。曾任北京市房管局科员,2004年4月起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社保109组合的投资经理。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10月11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涛先生,1997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西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公司、中海基金管理公司等。曾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李涛于2005年6月16日至2007年7月9日期间担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07年7月10日至到2008年7月22日期间担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涛于2008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1月27日至2012年2月17日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11日起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22日起任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陶灿先生,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7月11日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2007年3月1日起至2009年8月31日:陈鹏、汪沛。

2009年8月31日至2011年5月11日:汪沛。

2011年5月11日至2011年7月11日:李涛。

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12月13日:李涛、陶灿。

2011年12月13日至今:李涛、陶灿、顾中汉。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

梁洪昀先生,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

万志先生,研究部执行总监兼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钟敬棣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姚锦女士,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3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3)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3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3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3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38)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客服电话:0755-33331188

网址:www.t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常旭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在实现长期资本增值的同时兼顾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国家证券监督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与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判断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及各个行业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及其相关性,并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和综合考虑仓位调整成本等因素,确定最优资产与行业配置。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以季度为周期,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也会对资产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通过资产及行业配置,本基金实现在整体投资组合层面的第一重优化。

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预期风险与收益及其相关性是确定大类资产及行业配置的依据,因而,基金管理人所关注的就是可能对各类资产及不同行业预期风险、收益及相关性水平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状况等。

资本市场中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主体都在宏观经济中运行,因而,宏观经济的变化会使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及其相关性产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和政策的现有情况和未来变动预期,并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所处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作出判断,据此预测大类资产及不同行业的整体收益率、风险及相关性。

除基本面因素以外,资产的收益与风险水平还会受到市场参与者行为模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基金管理人亦将关注此类因素,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研究方法,以确定合理的战术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比较股票和债券市场的收益水平,考察它们各自估值的相对吸引力,对其未来收益水平、风险状况等关键因素进行预测,并在市场当前均衡收益的基础上,将研究人员的专业判断与市场客观状况相结合,形成资产配置的优化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以此为基础,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确定行业配置方案。

2、股票选择

在股票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在资产和行业配置框架下,充分发挥股票选择能力,并适度进行分散化投资以规避风险,实现股票投资层面的第二重优化。

在进行股票选择时,本基金将致力于寻找具备合理价格、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这一选股标准包括两层含义:

首先是价值导向。众所周知,公司内在价值是其未来预期现金流的现值。但由于它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且不存在能够精确计算出公司内在价值的公式,因而在实践中往往通过不同的方法多角度对公司进行估值——主要分为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两类方法。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景气周期及行业特征,结合公司竞争地位、本身所处成长阶段等选取相应的估值方法,通过综合比较得出内在价值的分布区间,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的内在价值与账面价值、清算价值和市场价值等相比较,判断股价的相对合理程度。

其次是成长驱动,即选择成长性良好的行业龙头公司。

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成长是主基调,成长性良好的行业龙头公司更能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而缺乏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将难以维持其长期投资价值。

企业的成长性就是公司具有不断挖掘未利用资源而持续实现潜在的价值生产能力,是人们依据企业的现有发展状况和其他内外部客观因素所做出的对该公司的一种未来发展预期。

企业的成长性又分为内涵式和外延式两种,其中内涵式的成长来源于依靠企业自身在管理、成本控制、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有强大的竞争力,不断扩大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能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速度,成长的"含金量"高,企业的投资价值得到不断提升;而外延式的增长主要依靠规模的扩展,企业盈利能力不一定能得到同步增长,成长的"含金量"和企业投资价值的提升有限,我们更加看重内涵式的成长。

根据上述股票选择标准,本基金将从基本面是否产生积极变化、是否具有较好市场预期和估值水平是否合理等不同角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变化、盈利预期变化、每股收益预期变化、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等定量指标,以及投资者信心等定性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判,精选具有较好基本面和较高市场预期、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对象。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与投资团队将对本基金所持股票及备选股票的基本面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如果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恶化,或有重大因素将对公司基本面产生不利影响,经研究人员书面建议、投研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与投资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该公司对应的股票将被剔除出股票备选库。

3、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A)久期调整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进而确定组合整体久期和调整范围。

B)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组合中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C)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利差管理策略决定本基金不同类属间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金融债、公司债、政府债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还将综合评估不同行业的公司债或短期融资券在不同经济周期收益率及违约率变化情况,以决定不同行业公司债或短期融资券的投资比例。

D)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A)利率预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设定范围的债券;

B)有较高信用等级、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C)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E)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F)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或房地产抵押证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60%×富时中国A600指数+40%×中国债券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51,733,815.85	79.64
	其中:股票	5,451,733,815.85	79.64
2	固定收益投资	462,064,948.15	6.75
	其中:债券	462,064,948.15	6.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160,500.24	1.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658,668.90	11.02
6	其他各项资产	57,227,814.73	0.84
7	合 计	6,845,845,747.8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92,398.98	0.06
B	采掘业	95,866,236.07	1.41
C	制造业	2,075,837,004.37	30.62
C0	食品、饮料	506,216,271.48	7.47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0,311,770.78	3.1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3,732,587.15	1.68
C5	电子	6,686,242.55	0.10
C6	金属、非金属	147,994,846.02	2.18
C7	机械、设备、仪表	472,490,990.12	6.97
C8	医药、生物制品	605,879,210.32	8.94
C99	其他制造业	12,525,085.95	0.1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561,097.22	1.07
E	建筑业	144,866,722.36	2.1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98,521,853.04	1.45
G	信息技术业	272,411,129.05	4.0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52,173,783.15	11.09
I	金融、保险业	1,222,682,546.10	18.03
J	房地产业	477,593,025.56	7.04
K	社会服务业	123,835,708.23	1.8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9,074,446.80	0.43
M	综合类	82,017,864.92	1.21
	合 计	5,451,733,815.85	80.41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1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44,101,988	329,441,850.36	4.86
2	601601	中国太保	13,951,134	268,001,284.14	3.95
3	601318	中国平安	6,635,793	228,536,710.92	3.37
4	002344	海宁皮城	9,911,455	224,296,226.65	3.31
5	601166	兴业银行	13,790,814	172,660,991.28	2.55
6	600000	浦发银行	18,170,345	154,266,229.05	2.28
7	000527	美的电器	11,599,385	141,976,472.40	2.09
8	600859	王府井	4,043,795	129,846,257.45	1.92
9	600887	伊利股份	6,129,823	125,232,283.89	1.85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0,357,222	122,940,225.14	1.81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205,000.00	0.74
2	央行票据	193,440,000.00	2.8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18,419,948.15	3.22
7	其他	-	-
8	合 计	462,064,948.15	6.8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1,261,680	125,789,496.00	1.86
2	1101018	11央行票据18	1,000,000	96,820,000.00	1.43
3	1101053	11央行票据53	1,000,000	96,620,000.00	1.43
4	125709	唐钢转债	871,283	92,630,452.15	1.37
5	110018	11附息国债18	500,000	50,205,000.00	0.7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86,188.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818,300.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87,299.88
5	应收申购款	36,026.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 计	57,227,814.73

(4)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125,789,496.00	1.86
2	125709	唐钢转债	92,630,452.15	1.3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 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3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73.89%	1.82%	53.27%	1.30%	20.62%	0.52%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53.43%	2.41%	-42.28%	1.82%	-11.15%	0.59%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75.08%	1.83%	50.90%	1.23%	24.18%	0.60%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89%	1.52%	-2.97%	0.93%	0.08%	0.59%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1.77%	1.13%	-15.23%	0.79%	-6.54%	0.34%
2007年3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7.71%	1.80%	9.81%	1.27%	-2.10%	0.5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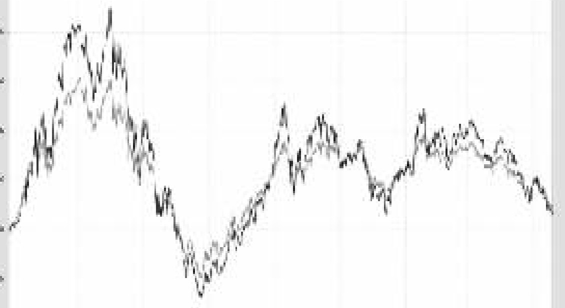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按规定的比例分别划入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专户和一般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第1款第(4)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全免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于2007年6月8日起在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基金经理的变动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代销机构"等相关信息;

4、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6、"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自上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2年4月11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控股")签署了《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双方约定2012年间在日本光伏市场进行100MW的项目合作。

(天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公司名称: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美元

3.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苏维利

6.股东构成:Flash Bright Power Limited(该公司由苏维利100%控股)占比39.2%;IDG(一家私募股权基金)占比28%;Minority Shareholders(若干自然人股东)占比32.8%。

7.经营范围:International Business(开曼注册不限制经营范围)

8.企业简介: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在开曼注册成立。公司是一家从事光伏终端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全球性跨国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的投资者在世界范围内提供含有补贴电价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及建设完成的光伏电站产品。天华控股总部设在中国,公司已在欧洲(德国、捷克、希腊、保加利亚、西班牙、意大利、法国等)、亚洲(中国、日本)、北美(加拿大、美国)、非洲等全球各主要光伏市场设立了十余个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基本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约定在日本市场2012年共同合作开发100MW光伏项目。

(二)合作内容

1.天华控股根据战略需要在日本市场进行光伏项目开发,包括进行项目的申请、项目用地的购买或租赁、项目前期的调研及勘探、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及协调等工作;

2.项目开发完成并取得项目核准后,天华控股按约将在上述框架内开发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天华控股共同参与建设电站项目,项目建成后,双方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取得收益;

3.天华控股负责上述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运营维护及转让等事宜;

5.双方将共同协作从金融机构取得长期项目贷款,并有天华控股负责办理项目贷款的具体事宜。

(三)双方权利

公司享有的权利:

1.对天华控股开发的完全通过核准的项目,公司拥有按照出资比例的收益权;

2.公司取得向天华控股所开发项目(2012年间在日本市场100MW项目)提供太阳能组件的独家供应权。

天华控股的权利:

1.天华控股拥有项目独家开发权,同时,天华控股为公司在日本市场项目开发和项目投资的独家合作伙伴;

2.天华控股拥有项目的总包建设权;

3.天华控股拥有项目建设完成和并网后的运营维护权。

(四)双方义务

公司的义务:

1.在需要的情况下为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取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将不超过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资金;

3.组件的供应保证及质量担保,并提供6个月的账期支持。

天华控股的义务:

1.保证项目开发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无任何瑕疵;

2.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

3.保证运营维护质量,使电站项目保持较高效率的运行;

4.天华控股须按约定保证公司的太阳能组件的供应权。

(五)股权结构及支付方式

1.根据双方2012年合作开发并建设100MW光伏项目的计划,双方在上述日本项目公司的最终股权比例均确定为:天华控股占65%,公司占35%。

2.经协商,双方预计为开发建设上述项目而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为75亿日元,其中,天华控股出资总额预计为48.75亿日元,公司出资总额预计为26.25亿日元。(项目总投资为375日元/W,剩余项目资金将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等途径取得)

3.为保证项目开发的进度,公司同意于2012年4月30日前预付1.5亿元人民币给天华控股在中国的关联公司作为天华控股在日本市场进行100MW光伏项目开发的前期开发费用. 公司同意与4月15日前向天华控股在中国的关联公司支付7500万元人民币, 其余部分在4月30日前支付完毕。天华控股同意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预付费用的担保。待本协议公司所承诺的出资金额全部到位后, 天华控股或其指定的国内关联公司将全额返还此部分开发费用给公司。

4.在保证项目开发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天华控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司协商调整具体项目公司。

四、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意义

本次公司与天华控股签署的《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不仅将增加公司2012年度的组件销量、增厚企业利润,更将借助与天华控股的资源互补增加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最终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等各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4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配的议案》。

为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在现有银行账户之间进行调整, 拟从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超募资金264,400,648.30元到农村信用社专户。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完全分开,对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加明晰,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综合收益水平。

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总额变动情况,尽快与民生证券、工商银行、农村信用社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1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86万元

2、每股收益:0.0034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是:

1、公司铜箔、电线电缆等主营业务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转让土地使用权实现收益;以及收到与当期损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2年4月16日起,东莞银行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莞银行在全国共设有12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东莞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196228, 或登录东莞银行网站www.dongguanbank.cn查询,也可以到各营业网点咨询相关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